

嘉義高中兩豆青年志工團組織章程

102.12 團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嘉義高中兩豆青年志工團。
- 第二條 本團成立宗旨為提供多元活動之志工服務社團，目的為落實
| 做中學之精神，透過學習如何服務及付出達到教學之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團設址於嘉義高中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有資格報名成為本團之成員。本團成員的數額管制受學校單位進行權責上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團團員享有正副團長選舉權及團幹部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團規章外，對於本團所舉辦的活動應積極參與，並協助幹部所託事宜及遵守團指導老師及團幹部要求事項之義務
- 第七條 定期舉行團員大會，並由團幹部協助通知及掌握出席狀況，遇重大團務決議應以團員過半人數出席，議決內容才具效力。
- 第八條 本團設有團長、副團長、總務股、資訊股各一人，活動及文宣股人數依各學年狀況設置，各股最多三人。
- 第九條 本團各幹部職責內容如后：
- (一) 團長：對外代表本團，對內則對各團員負責，其職責掌管團各事務、各項事務之行政公文，召開團員大會。
 - (二) 副團長：協助團長統籌各項事務之推展，本團幹部之聯繫與配合，必要時可暫代團長之職。
 - (三) 總務股：負責經費之管理及製作收支情況表及協助團務事項完成。
 - (四) 資訊股：負責活動宣傳及提供團員交流平台等相關設置作業。
 - (五) 活動股：負責本團各項活動之安排與策劃。
- 第十條 各學年第二學期始，一年級團員可登記為各幹部之種子幹部以學習推動團務、辦理活動之經驗。
-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於活動及服務時應佩帶專有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之條文修正，需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團員同意，方可生效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團員大會出席團員決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。